

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9 日，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八塘路 28 号 5 栋

建设规模：年产 3.6 万台减速机

主要建设内容：从事减速机生产，具备年产 3.6 万台减速机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八塘路 28 号 5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5678m²。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社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的许可决定（台环建（新）（2021）14 号），企业实施注塑、机加工、清洗、组装等生产工序，主要生产减速机。

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 2 个注塑台，1 个烘箱未建设，部分机加工设备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在以后实施，并另行验收。阶段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同时委托台州市美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6 万台减速机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6 万台减速机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6 中的设备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美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滤芯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燃气废气汇至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磨削泥、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喷塑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及雨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18mg/L；氨氮的浓度均值为 0.097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为 <0.06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为 12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标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的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周期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与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 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阶段性项目在喷塑、烘干车间界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66mg/m³。

非甲烷总烃的车间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塑粉尘集尘灰、废磨削泥、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废磨削泥、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冠龙电机有限公司八塘路28号厂房东北侧设置了1间危废仓库，面积约30m²，仓库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塑粉尘集尘灰为一般固废，喷塑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一层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同时企业与个体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回收合同，委托其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COD_{Cr}、氨氮,废气: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现场照片、危废房照片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

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俞文其 俞文其
徐永富 蔡建迪
陈和明 陈和明

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务职务	备注
1	徐永富	浙江川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32601197012264573	13957672016		组长
2	俞书慧	台州和昌工贸有限公司	332626198007104957	13665793033		专家
3	俞书慧	台州和昌工贸有限公司	332626198007104957	13665793033		专家
4	俞书慧	台州和昌工贸有限公司	332626198007104957	13665793033		专家
5	陈书慧	台州市利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1199806187625	15158656906		
6	蔡俊迪	台州市通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40221199611124207	17606546784		
7	俞书慧	浙江和昌工贸有限公司	332626198007104957	17661609134		
8						
9						
10						
11						
12						